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SHEN RAIL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和平路1052號3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與中國國家鐵路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擬據此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全年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可取、適當或權宜的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作出有關行動或事宜，以執行及/或落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全部附帶或附屬事宜。」

2. 「動議：

審議及批准終止李志明先生作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的職務。」

3. 「**動議**：

審議及批准終止俞志明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4. 「**動議**：

審議及批准終止陳曉梅女士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5. 「**動議**：

審議及批准終止羅慶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

6. 「**動議**：

審議及批准委任孟涌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7. 以下各董事按照累積投票制進行委任：

7.1. 「**動議**：

審議及批准採用累積投票制委任郭繼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2. 「**動議**：

審議及批准採用累積投票制委任張哲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3. 「**動議**：

審議及批准採用累積投票制委任郭向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附註：

- (1) 本公司H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香港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室至1716室。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可攜身份證或護照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A股持有人將另行獲發有關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每名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股東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
- (3) 如股東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並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倘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由授權人代表委託人簽署，則該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手續。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和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5)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出席的回執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和平路1052號，回執可採用來人、來函或傳真送遞。
- (6)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的往返交通費用、食宿費及其他有關費用自理。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深圳市
羅湖區和平路1052號
電話：86-755-25588150
傳真：86-755-25591480

承董事會命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武勇

中國深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武勇先生、胡鄺鄺先生及羅慶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郭吉安先生、俞志明先生及陳曉梅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松先生、賈建民先生及王雲亭先生。